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8号

---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天晟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972001120

法人代表：陈天烽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洛村委会大洛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23日，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脱硫塔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R20110735)结果显示，你公司脱

硫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大于  $120\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超标大于 3 倍。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1 月 2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 年 12 月 2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0 年 12 月 1 日《检测报告》(TR20110735) 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 1、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2、立即对超标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限期 7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

式报告我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黄洪熙 电话：0763-5811104



